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7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在银川天目与杭州文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或“被告1”)、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投资”或“被告2”)一案中,涉案金额为54,140,000元及利息4,780,336.42元,合计金额为58,920,336.42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近日,银川天目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原告与被告1、被告2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2、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42,14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720,786.42元(自2019年4月2日起算,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计算方法: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合计45,860,786.42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3、判令被告2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12,0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059,550元(自2019年4月2日起算,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计算方法: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合计13,059,550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两被告合计支付金额58,920,336.42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银川天目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浙01民初1805号,主要内容为:“你诉杭州文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立案”。银川天目也已按照《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要求缴纳了案件受理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浙01民初1805号);

2、《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63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9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随着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强,尤其是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抵贷、抽贷、压贷等,银行内部授信审批流程拉长、时间不确定,公开市场融资愈发困难,二级市场也由于中美贸易战、去杠杆等原因剧烈波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现流动性危机,从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归还其融资借款及利息、流动资金周转等。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96,39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归还偿还占用资金59.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96,338.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6月7日-2021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归还偿还占用资金72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还款时间 |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还款金额(万元) | 还款来源 | 备注 |
|---|---|---|---|---|
| 2021/6/29 |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725.16 | 自有资金 | -- |
| 2021/6/30 |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0.66 | 自有资金 | -- |
| 合计 | | 725.82 | 自有资金 | -- |

截至2021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95,613.13万元。

2、公司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消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深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优势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保障核心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推动新产品、新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强化关键人员提升,积极配合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6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护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0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2021年11月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1年,由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9、10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预评估价值为5,308万元)。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0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出具函证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6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0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2021年11月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1年,由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9、10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部分底下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世联估字BJ2021D2060031号】,评估价值为5,308万元,评估价值时点为2021年1月15日。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3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为北京华素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元
负债总额: 646,515,864.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元
净 利 润: 93,430,725.08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元
负债总额: 634,367,154.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元
利润总额: 24,665,177.13元
净 利 润: 23,759,554.51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0%和2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5,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部分底下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世联估字BJ2021D(2)06003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0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出具函证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2021年8月到期,经与宁波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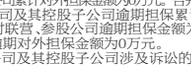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北京华素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元
负债总额: 646,515,864.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元
净 利 润: 93,430,725.08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元
负债总额: 634,367,154.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元
利润总额: 24,665,177.13元
净 利 润: 23,759,554.51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0%和2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5,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部分底下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世联估字BJ2021D(2)06003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

2021年7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49)。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 (星期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因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2、2021-045、2021-046、2021-047)。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6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